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6

第14期 (总第695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州政报)

2016 年第 14 期 (总第 695 期)

2016 年 5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清理规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工作方案的通知 (穗府办〔2016〕3 号) (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和听证事项目录的通知 (穗府办〔2016〕4 号) (10)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人才绿卡制度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6〕5 号) (13)

部门文件

-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
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林业园林通〔2016〕142 号) (18)
-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考核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环〔2016〕58 号) (41)
- 广州市档案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档案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
的通知 (穗档〔2016〕19 号) (4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6〕3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清理规范 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清理规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编办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4 月 18 日

广州市清理规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 中介服务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精神，进一步深化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效清理规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促进中介服务市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场健康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要求，全面清理规范我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及收费，公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未列入清单的事项一律不得实施。着力解决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环节多、耗时长、收费乱、垄断性强等问题，积极营造市场导向、行业自律、服务高效、监督有力的中介服务市场，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有效减轻企业和群众的负担，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二、清理规范的范围

市政府部门开展行政审批时，要求申请人委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以下统称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有偿服务（以下简称中介服务），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

三、工作任务

（一）全面清理，脱钩改制。

1. 全面清理中介服务事项。对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清理，明确界定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涉及中介服务事项的设置依据。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国家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省政府和市政府规章按照行政许可法有关行政许可条件要求规定的中介服务事项外，审批部门一律不得自行设定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和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精简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现有或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不得转为中介服务；严禁将一项中介服务拆分为多个环节；审批部门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以及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完成的事项，一律不得设定中介服务；依照规定应由审批部门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的技术性服务，纳入行政审批程序，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通过竞争机制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一律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申请人的义务。

2. 推进中介服务机构脱钩改制。审批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需要开展的应转企改制

或与主管部门脱钩。对专业性强、市场暂时无力承接，短期内仍需由审批部门所属（主管）单位开展的中介服务，审批部门必须明确过渡期限，提出改革方案，由市编办组织专家论证后按程序报批。行业协会商会类中介服务机构一律与审批部门脱钩，平等参与中介服务市场竞争。政府机关工作人员一律不得在中介服务机构兼职（任职），政府机关离退休人员在中介服务机构兼职（任职）的，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且不得领取报酬。

（二）编制清单，规范管理。

1. 实行中介服务清单管理。对清理规范后保留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明确项目名称、设置依据、服务时限，其中实行政府定价或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项目，同时明确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今后确需新设的，必须进行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审查论证，依照法定程序设定并纳入清单管理。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在网上办事大厅上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2. 破除中介服务垄断。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对各类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同等对待；对申请人已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服务事项，不得再委托同一机构开展该事项的技术性审查。放宽中介服务机构准入条件，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的资质资格许可外，其他各类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审批一律取消；各部门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或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一律取消；进一步放开中介服务市场，各部门现有的中介服务机构限额管理规定一律取消。

3. 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对于市场发育成熟、价格形成机制健全、竞争充分规范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通过市场调节价格；对于垄断性较强，短期内无法形成充分竞争的，实行政府定价管理。事业单位提供中介服务的，纳入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严禁通过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取费用、扩大收费范围、减少服务内容等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严禁相互串通、操纵中介服务市场价格。

4. 加强中介服务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完善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指导监督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服务承诺、限时办结、执业公示、一次性告知、执

业记录等制度，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同时，要进一步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

（三）完善机制，加强监管。

各审批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中介服务的监管机制。建立惩戒和淘汰机制，严格查处违规收费、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建立健全申请人对中介服务评价反馈机制，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完善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和考核评价机制，相关信用状况和考评结果定期向社会公示；建立中介服务机构“黑名单”制度，对违法违规行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予以限制执业甚至淘汰。

四、清理规范的结果

（一）保留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行政许可条件要求设定的中介服务事项，审批部门可以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或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

（二）不再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具体分为三种情况：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评估、论证、鉴定、证明等材料；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改为由审批部门根据审批工作需要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3. 仍需由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审、评估。

五、组织实施

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中介机构清理规范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表》（附件1），认真抓好落实。各审批部门负责本部门、本系统清理规范工作，制定清理规范中介服务工作方案，对本部门、本系统行政审批涉及的所有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提出保留和调整的意见。对我市与上级对应的中介服务事项，原则上按上级的调整意见；对我市法规或规章设立的中介服务事项，参照国务院和省政府公布的清理方式研究提出意见。

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填报《中介服务事项及收费项目清理表》（附件2，相关表格电子版可通过腾讯群组共享文件下载，群号：156194416），于2016年4月30日前报送市编办、发展改革委（同时将电子版发至 gzsgsw@163.com）。

各审批部门要认真制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等利益关联中介服务机构与审批部门的脱钩方案，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前按任务分工要求报送市编办。各有关责任单位要及时跟踪各审批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确保清理规范中介服务工作取得实效。

各区人民政府要参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区清理规范中介服务工作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

附件：1. 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表

2. 中介服务事项及收费项目清理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5

附件 1

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要求
1	制定清理规范中介服务工作方案，梳理核对本部门审批事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及收费，逐项提出清理规范的意见报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	各审批部门	2016 年 4 月底前完成
2	汇总审核各部门中介服务事项，听取各方面意见，编制形成拟调整和保留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市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法制办	201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3	清理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审批事项	市编办牵头	201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4	清理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公布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201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5	审核论证中介服务脱钩方案，推动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等利益关联中介服务机构与审批部门脱钩	市编办、民政局牵头	各审批部门于 2016 年 12 月底前将本部门中介服务脱钩方案报市编办，后续由市编办组织开展审核论证工作
6	清理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在中介服务机构兼职（任职），完善相关政策文件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2016 年 10 月底前完成
7	制定完善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推动中介服务机构编制公布中介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和服务制度，强化中介服务行业自律	市民政局、各审批部门	201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8	以部分领域中介服务机构为突破口，推动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201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9	建立健全中介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制度、考核评价机制和惩戒淘汰机制	各审批部门	201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要求
10	在网上办事大厅公布中介服务清单、机构名录、信用信息等，推动中介服务机构公开、内容公开、结果公开	市政务办、各审批部门	201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1	督促检查各有关单位中介服务事项及收费清理工作	市编办、发展改革委	201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附件 2

中介服务事项及收费项目清理表

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illegible]

(请转为 excel 表格填写)

填表说明：

“主管部门”：是指中介服务事项所属行业或对应行政审批事项所属的部门名称。

“服务结果名称”：是指中介服务反馈申请人的成果，例如评估（评价）报告、检测报告、鉴定报告、技术方案、可行性（论证）报告、项目规划等。

“设立依据”：是指设立中介服务事项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以及具体条款序号及条款内容。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是指中介服务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服务机构性质”：是指承担中介服务的机构性质，如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等，涉及多种机构的可多填。

“资质条件要求”：承担中介服务的机构应当具备的资质资格要求。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的资质资格应当填报，没有资质条件要求的填“无”。

“执业限制”：是指各部门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或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如注册地限制、设立分支机构要求、事前备案要求、诚信金、保证金、招投标限制，超出资质条件规定的人员、设备、场所要求等，填写具体的限制措施内容，没有执业限制填“无”。

“数量限额”：是指通过限额管理控制中介服务机构数量的情况。有数量限额的填“有”并填写具体限额，没有数量限额的填“无”。

“相对人选择服务的方式”：包括法定机构提供、政府部门提供、政府部门指定、政府部门委托、相对人自主选择等方式。

“办理时限”：是指中介服务时限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可填“双方协商约定”。

“收费项目”：是指中介服务涉及的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类型”：包括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调节价等类型。

“收费文件”：是指设立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的文件名称。

“收费范围和对象”：是指收费项目对应的行政相对人的描述，明确是涉企收费、涉个人收费还是针对其他主体的收费。

“收费标准”：是指收费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是指负责收取中介服务费用的机构具体名称或统称。

“单位改革意见”：含“保留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和“不再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两类，其中“不再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调整方式主要有三种情况：①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评估、论证、鉴定、证明等材料；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改为由审批部门根据审批工作需要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③仍需由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审、评估。

（市编办联系人：曾光，电话：83104762）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6〕4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人民政府 201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和听证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文件认真组织实施，落实好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决定等决策必经程序。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4 月 22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6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组织承办 部门	决策时间 计划
1	广州市城市管理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规划	市城管委	4—12 月
2	广州市教育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市教育局	4—12 月
3	广州市金融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市金融局	4—12 月
4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市文化广电 新闻出版局	4—12 月
5	广州市知识产权（专利）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市知识产权局	4—12 月
6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	市环保局	4—12 月
7	促进广州市健康养老产业发展的三年行动计划	市发展改革委	4—12 月
8	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	市卫生计生委	4—12 月
9	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意见	市教育局	4—12 月
10	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方案	市政务办	4—12 月
11	广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制度改革方案	市发展改革委	4—12 月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6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听证事项名称	组织承办部门
1	广州市金融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市金融局
2	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	市卫生计生委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16〕5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州市人才绿卡制度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人才绿卡制度》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委组织部）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4 月 27 日

广州市人才绿卡制度

第一条 为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营造人才创新创业良好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在广州地区工作、创业的非本市户籍国内外优秀人才，可依据本办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领取广州市人才绿卡（以下简称人才绿卡），作为持有人在本市居住、工作的证明，可用于办理个人事务。

第三条 申领条件。凡符合本市引进人才需求，每年在本市创业或工作超过 6 个月的，非广州市户籍的境内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及外国人，持中国护照、拥有国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且国内无户籍的留学人员和其他人员，在本市有合法住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领人才绿卡。

（一）经我市认定或审核确认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包括：

1. 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

2.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学术技术带头人，“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和省级技术能手，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

3. 国家和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项目主要完成人，“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省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等省级人才工程入选者。

4. 在本市年度重点项目主要承办单位，或本市战略性主导产业重点项目主要承办单位，或本市认定的总部企业等，现担任中高级管理职务或任职骨干技术岗位人员。

5. 广州市杰出专家、优秀专家、青年后备人才，广州市“百人计划”入选者，广州市产业领军人才，以及经我市认定或审核确认的其他高层次、高技能人才。

（二）具有一定海外工作、学习和创新创业经历经验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包括：

1. 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务的专家学者。

2. 在国际知名企业（或世界 500 强企业）从事 3 年以上研发、管理等工作并担任过中高级职务的人才。

3. 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技术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产业化潜力的领军型人才。

4. 有丰富的海外创新创业经历，并在本市重点产业领域中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来穗创业，有助于提升我市相关产业发展水平的领军型人才。

（三）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并具有相关领域从业经历 10 年以上的专家。

(四) 具有“985 工程”或“211 工程”普通高等教育研究生学历并有博士学位，或者具有全球前 300 名的国外一流大学研究生学历并有硕士以上学位的人员。

(五) 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所从事的工种（岗位）符合我市紧缺工种（职业）目录的人才。

(六) 持有外国专家证的高端外籍人才，以及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范围内工作并经自贸试验区管委会认定的港澳人才和外籍人才。

(七) 工资性年收入达到 6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年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 12 万元人民币以上在穗就业的港澳台人员及外籍人员。上述标准随广州市人均工资水平变化适当调整。

(八) 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经有关部门认定具有某种特殊技能或专长的人才。

第四条 申领程序。

(一) 申报。申领人才绿卡的人员，应当如实填写《广州市人才绿卡申请表》（一式 3 份），由本人或工作单位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原件（原件经验证后退回）和复印件：

1. 学历、学位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者相关高层次人才证明材料。

2. 有效的身份证明：(1) 具有外国国籍的提交本人护照，具有港澳台身份的，提交本人《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2) 取得外国永久（长期）居留权、仍持有中国护照的人员，提交本人护照和外国永久（长期）居留证明；(3) 其他非广州户籍的人员，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和户口本。

3. 婚姻状况证明材料。

4. 已经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申领人，应当提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如果申报人是以第三条第（七）款为申领条件的，还应当提供收入证明和纳税证明；已经在本市创业的申领人，应当提交投资或者经营业绩的相关证明；已经入境的境外申领人，应当提供合法的入境证明。

(二) 核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和认定。

(三) 制证。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由市公安局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制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四) 发证。人才绿卡完成制作后, 3 个工作日内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发放。

第五条 人才绿卡持有人, 可享受以下待遇:

(一) 外籍人员可凭人才绿卡直接办理外国人就业证或外国专家证, 同时可持人才绿卡及外国人就业证或外国专家证, 凭用人单位公函等直接到市公安局办理 2—5 年长期居留证件。不办理居留证件的, 可凭人才绿卡及用人单位公函等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 5 年, 停留期限不超过 180 天的零次、一次、二次或者多次 R 字签证。

(二) 可参加本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本市现有职称类政策性考试、职业技能培训和国家职业资格鉴定。获得本市或省颁发的资格证书, 可按规定申请技能晋升培训补贴。

(三) 随迁子女学前教育阶段, 符合年龄要求的, 具有报名参加实际居住地所在区教育部门办幼儿园电脑派位的资格; 义务教育阶段, 由实际居住地所在区教育部门按本市户籍居民同等待遇安排到公办学校 (含政府在民办学校购买的学位) 就读; 参加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 在报考范围上享受与本市户籍考生同等待遇, 可报考公办普通高中、民办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

(四) 可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 在本市申请办理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及各类签注。

(五) 可将人才绿卡作为投资身份证明, 依法申办工商营业执照。持有人为外国国籍、取得外国永久 (长期) 居留权或为港澳台地区居民的, 投资兴办企业时, 可持人才绿卡直接申办工商营业执照, 无需再对其有效身份证明进行公证、认证。

(六) 可凭人才绿卡在本市内任一银行开设账户, 办理存取款业务; 创办企业汇入外汇和取得的人民币利润以及在本市取得的合法人民币收入, 可按规定到指定外汇银行办理购付汇手续。

(七) 非广州市户籍的境内居民可享受广州市户籍居民待遇购买自住房,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 台湾地区居民以及外国人, 持中国护照、拥有国外永久 (长期) 居留权且国内无户籍的留学人员和其他人员可按国家有关规定购买 1 套自住房。

(八) 可在本市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手续。名下没有本市登记的中小客车, 持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 可享受广州市户籍居民待遇并依照《广州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中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3〕28 号）申请本市中小客车增量指标。

（九）对人才绿卡持有人实行居住地属地管理，人才绿卡持有人无须重复办理居住登记手续，职能部门及时跟进服务管理。

第六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人才绿卡的审核、发放和管理，市公安局负责人才绿卡的统一制作。

（一）人才绿卡应当载明持有人的姓名（外籍与中文翻译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照片、工作单位、本市居住地、国籍（地区）、身份证件名称及其号码、有效期限等内容。人才绿卡持有人因工作单位或者居住地等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在 30 日内持变更材料向申请部门办理相关信息变更手续。

（二）人才绿卡的有效期限依据人才所在单位的申请和实际情况确定，最长为 5 年。有效期满需要续办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 30 日内，由本人或用人单位向申请部门续办新证。

（三）人才绿卡遗失时，持有人应及时向申请部门提供本人或用人单位出具的遗失证明，办理挂失并申请补发。

（四）人才绿卡持有人可为随行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配偶父母等亲属申领人才绿卡副证。上述亲属可凭人才绿卡副证换发与人才绿卡持有人相同期限的签证或居留证件，并享受第五条第四款至第九款规定的待遇。

（五）对使用虚假材料取得人才绿卡的，由发证部门收回其人才绿卡，予以注销，并作相关记录。

第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60030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文件

穗林业园林通〔2016〕142 号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各区林业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根据近年来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以及我市行政审批改革工作成果，结合我局行政许可工作实际，我局对 2012 年发布实施的《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暂行规定》（穗林业园林通〔2012〕94 号）进行了重新修订，并已经市政府法制办审查通过，现予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2016 年 4 月 5 日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许可行为，维护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提高林业和园林行政管理水平和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市林业和园林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局实施行政许可事项行使自由裁量权，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高效、便民的原则，合理行使。

同一个许可行为在不同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有规定的，在适用具体法律条文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优先适用法律效力高的规定；

（二）同一机关制定的效力相同的法律规范，优先适用特别规定或者生效时间在后的规定。

第四条 局法规处负责行政许可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组织起草行政许可工作制度；

（二）负责组织行政许可听证；

（三）负责审查有关行政许可的信息统计、公开工作；

（四）负责实施行政许可工作的监督检查；

（五）负责提供行政许可工作的法律咨询服务；

（六）负责办理对行政许可工作的复议和诉讼。

第五条 行政许可事项的承办处室、单位（以下简称“承办机构”）负责具体实施行政许可事项。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审查、办理行政许可申请；

（二）负责行政许可工作资料的立卷归档；

（三）负责提供行政许可工作业务咨询服务；

（四）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六条 局政务服务中心（以下称“政务中心”），负责行政许可事项服务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分发到承办机构；
- （二）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 （三）负责有关行政许可的信息统计、公开工作；
- （四）负责行政许可咨询，办理当场作出决定的行政许可业务；
- （五）负责在政务服务大厅和局网站上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办理流程和格式文书等，推进网上受理、办理行政许可。

第七条 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按照下列程序进行，本规定分则中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一）申请人将申请资料递交本局政务中心窗口；窗口办事人员初步审查申请人是否已提交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申请资料，提交的申请资料不符合规定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提交申请资料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出具《窗口业务收件凭证》。

（二）对申请资料齐全、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当场办结。

（三）对申请资料须经调查核实、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许可事项，承办机构于 5 日内决定是否受理申请事项，并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或者《行政许可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

（四）承办机构对已经受理的申请事项进行实质性审查，提出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意见报局领导批准，并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其它法定许可证件。

第八条 除本规定分则中有特别规定外，行政许可事项在本局办理时限为 20 日，经局领导批准，可延长 10 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九条 行政许可事项涉及公示、听证等听取意见程序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十条 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的，由申请人当场领取决定书或证件；不能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或者按申请表上的地址以挂号信的方式邮寄送达；采用前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采用公告等

方式送达。

第十一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一、二款的规定，利害关系人提出撤销行政许可请求的，承办机构应当自收到请求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核查，报局领导批准后作出是否予以撤销该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将决定交由政务中心送达利害关系人和被许可人。

本局发现依法应当或者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可以依据职权作出撤销该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将决定送达被许可人。

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赔偿及相关可取得利益的保护，依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四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承办机构在对被许可人实施监督检查中发现有《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并将注销的理由和依据书面告知被许可人，收回行政许可证件，必要时予以公告。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行政许可：

- (一) 行政许可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的；
- (二) 行政许可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依法变更或者撤回行政许可，应当作出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和依据，并送达被许可人。

依法变更或者撤回行政许可，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的，依照《行政许可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第二章 分 则

第一节 绿化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第十四条 绿化工程初步设计审批依据《广州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公共绿地和以景观效果为主的河涌附属绿地绿化工程，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的或者跨区的，由本局审批；面积不足五千平方米的，由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六条 申请绿化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 (一) 申请书 (项目申报单位申请审查初步设计的函);
- (二) 拟建设场地工程勘察报告;
- (三) 绿化工程设计说明书, 包括: 工程概况、绿化工程设计总平面图、主要园林建筑平面图、立体图、剖面图、植物种植设计图、绿化工程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等;
- (四) 绿化工程初步设计图;
- (五) 国土规划、环境保护、消防、水务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发改委的立项批复)。

申请绿化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应以经批准的立项文件或投资计划中明确的建设单位或建设管理单位的名义申请。申报文件的工程项目名称需与立项文件投资计划一致, 不得任意改动。

第十七条 绿化工程初步设计审批包括符合性审查和技术审查。

(一) 符合性审查的主要内容:

- 1. 初步设计的工程建设内容、规模和概算是否在项目建议书或可研报告批复范围之内;
- 2. 报审资料是否按规定要求签盖行政章、出图章、注册执业资格章及职签;
- 3. 勘察、设计单位是否按资质管理规定承接勘察、设计任务;
- 4. 请示、设计图纸及批复中的项目名称是否统一;
- 5. 检查设计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包括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工程概算和工程主要设备材料表 (或材料表、苗木表等)、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

(二) 技术审查的主要内容:

- 1. 勘察设计是否执行了国家现行有关勘察设计规范和标准, 特别是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情况;
- 2. 设计是否符合国家及本省 (市) 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及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法规;
- 3. 设计主要指标是否符合被批准的项目建议书 (可行性研究报告) 或土地 (林地) 批租合同的内容要求;

4. 总体布局是否合理;
5. 是否体现出生态优先、因地制宜、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等原则;
6. 工艺设计是否成熟、可靠, 选用设备是否先进、合理;
7. 采用的重大技术或新技术是否适用、可靠、先进;
8. 工程设计是否符合城市规划和功能使用要求;
9. 建筑结构设计是否符合抗震等要求, 选型是否合理, 基础处理是否安全、可靠、经济、合理;
10. 工程配套设施是否落实;
11. 工程概算编制是否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深度是否满足要求;
12. 工程合理使用年限设计是否注明, 是否合理;
13. 园林绿化项目竖向绿化、园林建筑与小品、结构、给排水、电气等专业是否合理、相互之间是否协调, 树种选择配置是否合理、美观, 景观是否体现岭南园林的特征等。

第二节 古典名园恢复、保护规划和工程设计审批

第十八条 古典名园恢复、保护规划和工程设计审批根据《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四条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79号)第7项的规定执行。

属于文物保护的古典名园, 其恢复、保护规划和工程设计按国家文物保护法律、法规规定审批。

第十九条 申请古典名园恢复、保护规划审批, 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 (一) 申请书(项目申报单位申请审查的函);
- (二) 规划说明书, 包括: 工程概况、总平面规划图、道路交通与竖向规划图、给排水规划图、电力电气规划图、植物种植设计图等;
- (三) 规划设计图;
- (四) 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发改委的立项批复)。

申请古典名园恢复、保护工程设计审批, 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 (一) 申请书(项目申报单位申请审查的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 拟建设场地工程勘察报告;

(三) 工程设计说明书, 包括: 工程概况、主要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绿化工程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等;

(四) 工程设计图;

(五) 国土规划、环境保护、消防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批准文件(发改委的立项批复)。

申请上述审批, 应以经批准的立项文件或投资计划中明确的建设单位或建设管理单位的名义申请。申报文件的工程项目名称需与立项文件投资计划一致。

第二十条 古典名园恢复、保护规划和工程设计审批包括符合性审查和技术审查。

(一) 符合性审查的主要内容:

1. 报审资料是否齐全、真实, 工程设计的工程建设内容、规模和概算是否在项目建议书或可研报告批复范围之内;

2. 报审资料是否按规定要求签盖行政章、出图章、注册执业资格章及职签;

3. 勘察、设计单位是否按资质管理规定承接勘察、设计任务;

4. 请示、设计图纸及批复中的项目名称是否统一;

5. 检查设计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包括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工程概算和工程主要设备材料表(或材料表、苗木表等)、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

(二) 技术审查的主要内容:

1. 勘察设计是否执行了国家现行有关勘察设计规范和标准, 特别是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情况。

2. 设计是否符合国家及本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及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法规; 恢复和保护的要害是否进行了符合历史文化价值的评估。

3. 设计主要指标是否符合被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土地(林地)批租合同的内容要求。

4. 总体布局是否合理; 古典名园是否实行严格的景观控制, 在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严格控制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

5. 是否保持原有风貌和布局; 是否依据历史原貌, 运用传统园林的材料、树种

配置、造园手法。

6. 工艺设计是否成熟、可靠, 选用设备是否先进、合理。
7. 采用的重大技术或新技术是否适用、可靠、先进。
8. 工程设计是否符合城市规划和功能使用要求。
9. 建筑结构设计是否符合抗震等要求, 选型是否合理, 基础处理是否安全、可靠、经济、合理。
10. 工程配套设施是否落实。
11. 工程概算编制是否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深度是否满足要求。
12. 工程合理使用年限设计是否注明, 是否合理。
13. 竖向绿化、园林建筑与小品、结构、给排水、电气等专业是否合理、相互之间是否协调, 树种选择配置是否合理、美观, 景观是否体现岭南园林的特征等。

第三节 因城乡建设或者城乡基础设施维护需要临时占用绿地审批

第二十一条 因城乡建设或者城乡基础设施维护需要临时占用绿地审批, 依据《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广州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广州市扩大区县级市管理权限规定》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向各区(县级市)下放一批市级管理权限的决定》(穗府〔2014〕27号)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因城乡建设或者城乡基础设施维护需要临时占用绿地, 不足七千平方米的, 市管绿地由本局审批, 区管绿地由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七千平方米以上的, 由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 经本局核准后, 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临时占用绿地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因特殊原因需延期的, 应当在期满前申请延期, 并且申请延期最多不超过两次, 每次不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三条 申请临时占用绿地, 应提交下列资料:

- (一) 申请书(《临时占用绿地审批申请表》);
- (二) 绿地的位置、面积、附着物等情况;
- (三) 项目立项以及用地、规划等证明文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 新建城市基建工程，提供如下办理资料：

- (1) 项目立项文件；
- (2) 工程资金到位证明；
- (3)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
- (4) 市规划部门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附图，图上标明占用绿地位置等情况；

(5) 市国土部门核发的使用土地的有效证明文件，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等。

2. 调整道路及管线工程建设及维护，提供如下办理资料：

- (1) 项目立项文件；
- (2) 工程资金到位证明；
- (3)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
- (4) 市规划部门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附图，图上标明占用绿地位置等情况。

3. 居住区、住宅组团、大型公共建筑、单位建筑等项目建设，需提供如下办理资料：

- (1) 项目立项文件；
- (2) 工程资金到位证明；
- (3)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
- (4) 市规划部门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附图，图上标明占用绿地位置等情况；

(5) 市国土部门批准的《建设用地批准书》和附图（复印件）。

4. 涉及民防、消防、文物保护、水务、电力、燃气等内容的需提供专业部门的意见。

(四) 征求绿地所有权人意见的情况（临时占用公园绿地的，应提供公园管理机构的意见；绿地权属不明的，由所在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批准因城乡建设或者城乡基础设施维护需要临时占用绿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因城乡建设或城乡基础设施维护需要确需占用城市绿地；

(二) 占用城市绿地不会对城市景观造成较大影响。

因紧急抢险救灾确需临时占用绿地的,可以先行占用,但应当在险情排除后 5 日内到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补办临时占用手续。

批准因城乡建设或者城乡基础设施维护需要临时占用绿地,应当在出具行政许可批文时同步办理园林绿化施工标牌。

第二十五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绿地和以景观效果为主的河涌附属绿地的,应当按照恢复绿地实际费用缴纳恢复绿化补偿费,具体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按照《广州市恢复绿化补偿费收费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因城乡建设或者城乡基础设施维护需要临时占用绿地审批在本局办理时限为 10 日。经局领导批准,可延长 10 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四节 砍伐、迁移、修剪树木审批

第二十七条 砍伐、迁移、修剪树木审批依据《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广州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四十条、五十三条、五十四条和《广州市扩大区县级市管理权限规定》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增城、从化区范围内,需要砍伐、迁移树木的,由所在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他各区范围内,需要砍伐、迁移树木数量在十九株以下的,由所在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需要砍伐、迁移树木数量在二十株以上的,或者需要砍伐、迁移风景名胜区、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市属公园、城市主干道的树木的,由本局审批。

需要修剪直径五厘米以上枝条的,属市管绿地树木的,由本局审批;其他由所在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需要迁移被确定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或者需要修剪古树名木、被确定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的,由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并提出审核意见,报本局审批。

第二十九条 申请砍伐、迁移、修剪树木的,应提交下列资料:

- (一) 申请书(《审批申请表》);
- (二) 申请处理的树木的位置、胸径、品种、现状等情况;
- (三) 经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砍伐、迁移、修剪城市树木的施工方案;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四) 征求所有权人意见的情况, 绿地权属不明的, 由所在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意见;

(五) 因工程建设需要砍伐、迁移、修剪树木的, 应当提交工程建设许可文件;

(六) 申请砍伐、迁移、修剪公园树木的, 应提供公园管理机构的意见, 区属公园的还需提供区园林绿化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条 批准砍伐、迁移、修剪树木,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城乡建设需要;
- (二) 城乡基础设施维护需要;
- (三) 发生检疫性或者新传入的危险性有害生物;
- (四) 严重影响居民采光、通风和居住安全;
- (五) 对人身安全、交通安全或者其他设施构成威胁;

因紧急抢险救灾确需砍伐、迁移树木或者修剪直径五厘米以上枝条的, 可以先行砍伐、迁移或者修剪, 在险情排除后五日内补办审批手续。

批准砍伐、迁移、修剪树木, 应当在出具行政许可批文时同步办理园林绿化施工标牌。

第三十一条 砍伐、迁移、修剪树木审批在本局办理时限为 10 日 (迁移、修剪被确定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修剪古树名木审批为 7 日)。经本局主要负责人批准, 可延长 10 日, 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五节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第三十二条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广东省森林采伐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申请核发商品林以及市级、区级生态公益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 由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审批; 申请核发省级、国家级生态公益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 由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 本局审核后报省林业厅审批。

市属国有林场申请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 由本局受理, 属商品林以及市级生态公益林的, 由本局审批; 属省级、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的, 本局审核后报省林

业厅审批。

因扑救森林火灾、防洪抢险等紧急情况需要采伐森林、林木的，组织抢险的单位和部门应当自紧急情况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将采伐森林、林木的情况报告前款规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四条 申请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 (一) 《林木采伐申请表》；
- (二) 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使用权证书；
- (三) 国有、集体经营单位和集体经济组织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文件、造林更新设计书和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目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量、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采伐申请文件；
- (四) 采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林木，提交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属承包采伐的，提交承包山林协议书；
- (五) 其他需提交的材料：采伐责任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村委、经济社、林业站、镇政府、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材料；林业技术人员现场调查设计材料。

第三十五条 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年度采伐量在上级批准采伐指标内；
- (二) 森林、林木和林地权属明确，无争议；
- (三) 属于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的，确因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林木更新或者卫生间伐需要采伐。

第六节 征用占用林地审批

第三十六条 征用占用林地审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广东省林业厅关于贯彻实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征用占用林地审批适用下列情况：

- (一) 进行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用林地；
- (二) 建设工程需要临时占用林地；
- (三)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需要占用林地。

第三十八条 征用占用林地审批，按下列权限进行：

（一）进行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用林地、临时占用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以及其它林地 20 公顷以上的，由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局，本局审核后报省林业厅审批；

（二）临时占用除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以外的其它林地面积 20 公顷以下的，由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三）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属国有林地的，由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局，本局审核后报省林业厅审批；属集体林地的由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九条 进行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以及申请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

（二）使用林地申请表。

（三）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

（四）林地证明材料。

（五）其他材料。包括：属于临时占用林地的，提供用地单位与被使用林地的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个人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或者其他补偿证明材料；涉及使用国有林场等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经营的国有林地，提供其所属主管部门的意见材料及用地单位与其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属于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相关规划或者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规划的证明材料，其中，涉及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林地，提供其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材料；因设计变更等原因需要增加、减少使用林地面积或者改变使用林地位置的需提供有关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的批复文件及相关材料；采石场项目涉及使用林地的需提供（依据粤林〔2015〕86 号文件要求）县级人民政府确认采石场保留意见材料、采矿权招标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开采方案、复绿方案等。

(六)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以及采伐区调查设计报告。

(七) 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凭证 (按审批机关规定执行, 经营性项目待审批机关通知提供)。

(八) 使用林地现状图 (比例尺 1: 10000 图件材料一式 4 份, 报国家审核的比例尺 1: 5000 一式 5 份)。

(九)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十) 公示材料 (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存档备查)。

(十一) 使用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林地因子表 (一式 2 份)。

(十二) 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初步审查意见。

其中第 (九) 至第 (十二项) 由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

第四十条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 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

(二) 使用林地申请表。

(三)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 属于批次用地项目, 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

(四) 林地证明材料。

(五) 其他材料。包括: 涉及使用国有林场等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经营的国有林地, 提供其所属主管部门的意见材料; 属于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 提供相关规划或者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规划的证明材料, 其中, 涉及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林地, 提供其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材料; 因设计变更等原因需要增加、减少使用林地面积或者改变使用林地位置的需提供有关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的批复文件及相关材料。

(六) 使用林地现状图。

(七)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八) 使用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林地因子表 (一式 2 份)。

(九) 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初步审查意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其中第（七）至第（九）项由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

第四十一条 批准征用占用林地申请，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征用占用林地的位置、面积不构成对森林自然生态环境的严重影响；
- （二）征用占用林地的用途，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扶持的项目及发展方向；
- （三）年度征占用林地审批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
- （四）申请人已与被征用、占用单位达成经济补偿协议；
- （五）申请人已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第四十二条 申请使用林地，应当按照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号）和《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73号）的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第四十三条 征用占用林地审批在本局的办理时限是15日。经局领导批准，可延长10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七节 木材运输证核发

第四十四条 核发木材运输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广东省木材经营加工运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9号），《转发国家林业局资源司关于启用统一的全国木材运输证和木材运输管理系统有关问题的通知》（粤林办〔2010〕34号）等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越秀、海珠、荔湾区的木材运输证申请可由本局受理、核发，其他区的木材运输证申请由所在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核发。

第四十六条 申请核发木材运输证，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 （一）申请人身份证明（经办人身份证，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二）木材运输证申请表（所运木材无法在申请表完整填写时可另附木材检尺码单或者货物清单）；
- （三）木材合法来源证明（采伐地点在本行政区的林木采伐许可证，砍伐、迁移、修剪城市树木《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

采伐（采挖）实地勘验记录，到达地点在本行政区的木材运输证，存放地点在本行政区的处罚决定书或判决书，经营场所在本行政区的销售发票或销售合同，进口口岸在本行政区的进口货物报关单，采集地点在本行政区的国家保护野生植物提供采集证，处理地点在本行政区的松材线虫病疫木检疫处理通知单）；

（四）植物检疫证明书（非检疫对象除外，检疫对象在本行政区）。

第四十七条 核发木材运输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木材来源合法；

（二）木材检疫合格；

（三）依法发放的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木材运输总量，不得超过当地年度木材生产计划规定可以运出销售的木材总量。

第四十八条 核发木材运输证在本局办理时限为2日。

第八节 设立市级森林公园审批

第四十九条 设立市级森林公园审批依据《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和《广州市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申请设立市级森林公园，由所在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审核后报本局，本局提出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级森林公园的撤销、分立、合并或改变隶属关系、调整范围，应当按照设立程序申请报批。

第五十一条 申请设立市级森林公园，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申请书；

（二）森林、林木、林地以及其他土地的权属证明材料；

（三）风景资源质量等级评定报告、可行性报告和森林风景资源景观照片、光盘等影像资料；

（四）管理组织的职责、制度和技术、管理人员配置等情况的说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批准设立市级森林公园，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全市森林公园建设与发展规划；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 面积不得少于一百公顷、森林覆盖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七十,但是城区和有特殊保护、开发价值的地域除外;

(三) 风景资源质量等级达到国家规定的森林公园风景资源质量等级评定三级标准以上;

(四) 森林、林木、林地权属清楚,界线明确;

(五) 可行性报告获得论证通过;

(六) 有相应的管理组织和技术、管理人员。

第九节 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审批

第五十三条 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审批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广东省林业厅《印发关于2012年省政府决定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后续监管办法的通知》(粤林〔2013〕54号)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申请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 申请人身份证明。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当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办理有关事宜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要明确代理权限)。

(三) 申请表《广州市森林防火期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审批表》。

(四) 申请活动区域地形图(1:10000)。

(五) 因爆破原因申请进入森林防火区还需提供的资料:

1. 依法取得的爆破许可证;
2.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证明;
3. 工伤保险单复印件;
4.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5. 申请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考核合格证明。

(六) 实弹演习原因申请进入森林防火区还需提供的资料:应急救援预案。

第五十五条 审批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应当符合下列

条件:

- (一) 申请资料真实、完整;
- (二) 有必要的防火措施,现场踏勘通过。

第十节 收购、出售、运输、携带、邮寄、加工、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和驯养繁殖技术成熟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第五十六条 收购、出售、运输、携带、邮寄、加工、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和驯养繁殖技术成熟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委托实施野生动植物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2015年9月7日)等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收购、出售、运输、携带、邮寄、加工、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和驯养繁殖技术成熟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由广东省林业厅委托本局办理。

第五十八条 申请收购、出售、运输、携带、邮寄、加工、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和驯养繁殖技术成熟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经营利用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申请表》。

(二)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三)实施目的和方案,包括实施的种类、数量、地点、价格、利用方式、责任人等。

(四)以协议方式收购、出售、运输、携带、邮寄、加工、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和驯养繁殖技术成熟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协议复印件:

1. 收购、出售、运输、携带、邮寄、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活体用于驯养繁殖种源的,须具备与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人员和技术,有适宜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以及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有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保证;

2. 向外省收购、出售、运输、携带、邮寄、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和驯养繁殖技术成熟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活体的,须提交有关省份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五) 证明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和驯养繁殖技术成熟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合法来源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1. 属于猎捕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提供经县级林业行政部门查验的特许猎捕证或狩猎证;

2. 属于驯养繁殖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提供驯养繁殖许可证或收购种源的许可文件,以及物种驯养繁殖档案;

3. 属于进口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提供国家林业局批准进口文件和允许进口证明书;

4. 属于含野生动物成分产品的,提供所含野生动物成分原料的合法来源有效证明、年度生产计划和产品成分表。

第五十九条 批准出售、收购、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申请资料真实、完整;

(二) 申请收购、出售、运输、携带、邮寄、加工、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和驯养繁殖技术成熟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具有合法来源。

第十一节 养殖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和省重点 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收购、经营单位的审批

第六十条 养殖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收购、经营单位的审批依据《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申请养殖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收购、经营单位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 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二) 实施方案,包括实施的目的、单位的基本情况,收购、经营野生动物的种

类、数量、来源、地点、利用方式、从业人员及责任人、管理制度等；

(三) 收购、经营场所使用及资金储备、固定资产投入证明文件提交材料；

(四) 场所使用证明材料，提交经营场地所有者出具《同意提供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场所证明》。

第六十二条 审批养殖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收购、经营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申请收购、经营的国家二级和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有合法来源；

(二) 收购、经营方式主要以市场集中批发为主，且管理制度完善；

(三) 具备与收购、经营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原则上收购、经营场所 500 平方米以上，流动资金达 100 万元以上；

(四) 规模较大的驯养繁殖物种收购经营单位的指定须市林业和园林局或者委托单位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出具意见。

第十二节 进入林业系统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审批

第六十三条 进入林业系统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审批依据《广东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在管辖区域跨两个以上区级行政区域的林业系统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活动的由本局审批，其他由区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六十五条 申请进入林业系统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 单位或个人正式盖章或签署的申请报告；

(二) 单位或个人身份证明；

(三) 项目计划文件及相关合同等。

第六十六条 进入林业系统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的审批，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遵守《自然保护区条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和《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 主要科研人员熟悉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 并具备相关的野生动植物专业知识。

第十三节 森林植物产地检疫

第六十七条 森林植物产地检疫依据《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十一条, 林业部《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十二条以及《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等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未设置森林植物检疫业务办理点的越秀、海珠、荔湾区的森林植物产地检疫由市林业和园林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管理办公室办理, 其他区的森林植物产地检疫由所在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植物检疫机构办理。

第六十九条 生产、经营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

申请产地检疫应当提交《森林植物产地检疫报检单》。

第七十条 产地检疫的技术要求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

对检疫合格的, 由森检机构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 对检疫不合格的, 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

第七十一条 根据《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2号), 自2015年11月1日起开始暂停征收森林植物检疫费。

第十四节 森林植物调运检疫

第七十二条 调运检疫依据《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 林业部《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十四条以及《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等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未设置森林植物检疫业务办理点的越秀、海珠、荔湾区的森林植物调运检疫由市林业和园林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管理办公室办理, 其他区的森林植物调运检疫由所在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森检机构办理。

第七十四条 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以及调运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经过检疫, 取得《植物检疫证书》。

第七十五条 申请调运检疫,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森林植物检疫报检单》。

(二)《产地检疫合格证》或《除害处理合格证》。

(三)进口后转调运外地的货物,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通知单》;外地调入本地后再次调往外地的货物,须提供原调出地签发的植物检疫证书。

(四)调往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有检疫要求的,还应提交对方森检机构签发的《检疫要求书》(省际间调运需要提供,省内调运不需要提供)。

(五)单位或个人身份证明(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六)法律、法规及国家和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有特别规定的按其规定提供文件证明。

第七十六条 森检机构应当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受理报检和实施检疫,根据当地疫情普查资料、产地检疫合格证和现场检疫检验、室内检疫检验结果,确认是否带有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或者检疫要求中提出的危险性有害生物。对检疫合格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发现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或者危险性有害生物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责令托运人在指定地点进行除害处理,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无法进行彻底除害处理的,应当停止调运,责令改变用途、控制使用或者就地销毁。

已实施产地检疫的凭有效期内《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植物检疫证书》。

第七十七条 根据《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2号),自2015年11月1日起开始暂停征收森林植物检疫费。

第三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本局各执法部门或者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违反本规定的,由局执法监督部门建议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局给予通报批评;存在滥用职权、违法收费、徇私舞弊等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局派驻监察室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七十九条 本规定所指的实施行政许可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八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 附件：1.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许可工作流程（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许可格式文书（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60031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穗环〔2016〕58 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环保局、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开发区建环局，各直属单位，各相关环评机构：

为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监督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管理的意见》（环办〔2014〕24 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广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考核管理暂行办法》，并经市法制办审查同意，现予印发实施。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4 月 13 日

广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考核管理暂行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以下简称“环评机构”）的监督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管理的意见》（环办〔2014〕24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环〔2012〕81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广东省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12〕1187 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在广州市辖区内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业务（以下简称“环评业务”）的环评机构的考核管理。

上述环评机构在广州市辖区内开展的由环境保护部或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的环评业务不在本办法考核范围内。

第三条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负责组织开展对环评机构的考核管理工作，包括环评机构信息管理、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三个部分。

各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各区环保部门”）按照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对环评机构考核管理的要求，配合开展年度考核管理工作，对本辖区内开展环评业务的环评机构进行日常考核和监督检查。

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是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委托开展环评机构具体考核管理工作的技术评估机构。

各区环保部门可委托有资质的技术评估机构对环评机构开展日常考核工作。

第四条 市、区两级环保部门应当遵循科学、公正、廉洁、高效的原则，对环评机构实施考核管理。

二、环评机构信息管理

第五条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负责汇总、登记环评机构信息，对社会公布环评机构的相关信息，并及时更新。

年度考核连续两年，在广州市辖区内未开展环评业务的环评机构，其环评机构

信息自动失效，由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在已公布的环评机构信息中删除。

第六条 凡已在省环境保护厅登记信息的环评机构，如需在广州市辖区内开展环评业务的，须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如实提供如下材料：

- (一) 已在省环境保护厅登记信息的证明材料；
- (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备案表》。

第七条 环评机构的名称、评价范围、经济类型、法定代表人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等基本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发生变化后六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广州市环境保护局予以更新，且告知时间不得迟于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交环评工作年度总结前。

第八条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在环评机构信息管理工作中，对环评机构报送材料的及时性和工作质量等进行综合评定，作为环评机构年度考核的依据之一。

三、日常考核

第九条 环评机构编制的单个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均应由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及其委托的技术评估机构分别对编制质量及服务进行日常考核。

第十条 环保部门从环评机构遵守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划行为情况，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质量、修改时效性及建设单位反馈等方面，按照百分制，在作出环评审批决定时得出行政评分。

技术评估机构结合第一次召开的专家评审会上专家的评分情况，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修改时效性、会议准备和汇报、现场回答专家提问等方面，按照百分制，在出具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意见时得出技术评分。

第十一条 行政评分表、技术评分表由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另行制定。

行政评分和技术评分按照 4:6 比例综合计算得出的分数，作为环评机构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日常考核成绩。

对无需进行技术评估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分由环保部门依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进行评分。

第十二条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组织有关部门对环评机构进行抽查。

抽查时可以查阅或者要求环评机构报送有关情况和材料，环评机构应当如实提供。

四、年度考核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对环评机构的环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年度考核,通过对环评机构年度总结和自评情况进行年度检查,结合日常考核、环评机构信息管理、抽查、其它环评相关业务工作及监督反馈等情况,综合评定年度考核成绩。

第十四条 环评机构年度考核成绩由基本分和管理分按 7:3 比例综合计算得出。其中,基本分为环评机构年度承担的所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日常考核成绩的平均分,管理分按环评机构信息管理、抽查、其它环评相关业务工作及监督反馈等情况评定。

环评机构年度考核表由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环评机构应于每年 1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在广州市辖区内的环评工作年度总结和年度自评情况报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第十六条 各区环保部门应于每年 1 月底前将在辖区内开展环评业务的环评机构上一年度的日常考核情况报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五、管理信息发布

第十七条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通过广州环保网公布环评机构日常考核情况(2 次/年)和年度考核情况(1 次/年)。

第十八条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按有关规定将环评机构的考核管理信息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六、奖惩办法

第十九条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对一年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日常考核成绩平均分或年度考核分数达到 80 分以上(含 80 分)的环评机构在全市范围通报表扬,并将有关结果在网上公开。

第二十条 环评机构有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6 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实施监督检查或审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保部门按上述规定对该机构及相关人员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或罚款,并抄送上级环保部门。

第二十一条 环保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环评机构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6 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二条 环评机构因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

保护部令第 36 号) 有关规定, 被责令限期整改的, 限期整改期间, 作出限期整改决定的环保部门不得受理该环评机构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被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责令限期整改的, 限期整改期间, 各区环保部门不得受理该环评机构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因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6 号) 有关规定, 被责令限期整改的, 限期整改期间, 作出限期整改决定的环保部门不得受理其作为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被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责令限期整改的, 各区环保部门不得受理其作为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七、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是指已申报所从业的环评机构和专业类别, 在申报的环评机构中全日制专职工作且具有相应职业资格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十四条 环境保护部和省环境保护厅对环评机构监督管理工作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届满, 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GZ0320160035

广州市档案局文件

穗档〔2016〕19 号

广州市档案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档案局规范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各区档案局（馆），市直各单位，广州开发区档案馆、市城建档案馆、市房地产档案馆、市公安档案馆：

现将新修订的《广州市档案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我局政策法规处反映。

广州市档案局

2016 年 4 月 28 日

广州市档案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档案系统行政处罚行为，保证公平、公正地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确保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档案局档案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广东省档案条例》、《广东省档案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广州市档案管理规定》、《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档案行政执法的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广州市档案局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本规定。

各区档案局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处罚幅度内，综合考虑违法性质、情节、手段、后果和整改措施等具体情节，合理确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自主决定权。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正公开原则。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基本相同或相近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应基本一致。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处罚适当原则。必须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后果等做出适当的行政处罚。

（三）程序合法原则。实施行政处罚应当符合法定程序，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四）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实施行政处罚既要制裁违法行为，维护法律尊严，又要教育当事人，培养其法律意识。

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对档案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六条 档案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必须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一) 不满 14 周岁的人实施的违法行为;
- (二)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的违法行为;
-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依法从轻行政处罚:

-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实施的违法行为;
- (二) 主动及时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积极配合档案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第九条 从轻处罚时, 罚款数额应小于或者等于相应裁量情节罚款数额下限的 1.2 倍。

第十条 本规定涉及的行政处罚程序按照《广东省档案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广州市档案局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具体标准按照《广州市档案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表》执行。

未列入《广州市档案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表》的行为或情形, 按本规定的原则进行自由裁量。

第十二条 《广州市档案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表》中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 “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五年。有关法律依据变更或有效期届满, 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随文注销《广州市档案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穗档〔2011〕23 号)。

附件:《广州市档案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表》(略, 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赠阅范围：国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网 址：<http://www.gz.gov.cn>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